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青县地方财政黑牛养殖保险(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黑牛养殖的自然人、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法人等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黑牛（以下简称“保险黑牛”），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养殖场地及设施应符合卫生防疫规范，在非传染病疫区以内，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以内；

（二）黑牛营养良好，健康无疾病，无伤残，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经保险人验体合格；

（三）黑牛品种应是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优良品种；

（四）黑牛年龄需在4个月（含）以上（以具体断奶期为准）；

（五）黑牛已按畜牧管理部门规定佩戴动物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黑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列明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造成保险黑牛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固定圈舍内死亡，损失率达到保险单载明的起赔点（含）以上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一）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自然灾害：洪水、雷击、暴风、暴雨、冰雹、地震、冻灾、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疾病：

1、败血症、炭疽杆菌、白血病、支气管肺炎、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2、吞噬尖锐硬物引起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继发腹膜炎或胸膜炎；

3、难产。

当地政府文件对起赔点有明文规定的，以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当地政府文件对起赔点没有明文规定的，起赔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黑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黑牛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 盗窃、走失、饿、互斗、淹溺、中暑、热浪、中毒;

(四) 除第四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饲养人员的故意行为;

(六)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导致的牛只死亡或无专业技术部门确诊的死亡;

(七) 饲养圈舍质量问题;

(八) 因年老体弱、无繁殖能力、患疾病而被更新、淘汰或屠宰的;

(九) 药物反应、假药;

(十) 保险黑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导致死亡的。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保险黑牛死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含同群牛);

(二) 保险黑牛未配戴国家规定动物标识的;

(三)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黑牛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投保黑牛的保险金额不超过投保时当地成本价格的 80%,具体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最终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观察期和疾病延展期

第十条 首次投保时设置保险黑牛疾病观察期 15 天,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零时起至观察期结束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黑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投保黑牛,可免除疾病观察期。

第十一条 如果被保险人不再续保,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第三条列明的疾病且当时已通知保险人,则保险期间结束后 15 天内为疾病延展期。在疾病延展期内由于该疾病死亡的黑牛,保险人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黑牛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投保人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黑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黑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黑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或其代表无法确定损失原因及程度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四) 如果保险事故由恶意第三方所导致, 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否则对可以追回的而未能追回的损失, 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 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
- (三) 出险原因及事故经过;
- (四) 损失清单;
- (五) 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疾病死亡证明、无害化处理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对因疾病死亡的保险黑牛必须按照政府规定配合畜牧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黑牛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 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人不予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黑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黑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损失率达到保险单载明的起赔点(含)以上时, 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黑牛保险金额×死亡保险黑牛数量

(二) 发生第四条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时,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按照上述第(一)款计算的赔偿金额-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黑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黑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黑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赔偿死亡黑牛损失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以批单的方式批改本保险合同, 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保险黑牛有重复保险的情况,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 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相关政府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黑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

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七)暴风：指风速在 28.5 米/秒（相当于 11 级大风）以上的大风。

(八)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九)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十一)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三)冻灾：指因遇到 0℃以下（不含）或长期持续在 0℃以下（不含）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四)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五)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六)难产：是指黑牛分娩过程中，因胎儿不能顺利娩出，造成死亡或黑牛产后 72 小时内因患因分娩而导致的相关疾病而死亡。